

#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      否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事项已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发放年度：2013 年度

2、发放范围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

3、分配方案：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891,116,63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 0.1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8,911,166.32 元。

4、扣税说明：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

【注】：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19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4年5月20日
- 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14年5月20日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红实施办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安欣

咨询电话：027-87180126

传真电话：027-87180167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